

「108 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108 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官田區渡頭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吳副工程司銘城 記錄人：蔡孟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臺南市區道南 120 線無名橋(近湧泉禪寺)往上游至國道 3 號，預計今(108)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109 年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土地為官田溪治理計畫線，西鄰土地為官田溪治理計畫線，北鄰土地為國道 3 號，南鄰土地為南 120 線無名橋。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總筆數 49 筆，其中私有土地共計 40 筆，面積 1.8585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約 71.39%，國有土地 9 筆，面積 0.2058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約 28.61%。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農作改良物。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2.0482 公頃(比例 99.22%)，特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面積約 0.00054 公頃(比例 0.26%)、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0053 公頃(比例 0.26%)。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因已為「曾文溪水系支流官田溪治理規劃檢討」內之河川整治範圍，且官田溪多年來未予整治，本區段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時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內，係配合官田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官田溪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已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請說明此次徵收位置及範圍。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範圍自臺南市區道南 120 線無名橋(近湧泉禪寺)

往上游至國道 3 號，詳如現場張貼之相關資料。

意見 2：本次之施工方式？

本局現場回答：與南 120 線無名橋處已竣工之斷面型式相同，兩岸採箱型石籠保護，詳如現場張貼之相關資料。

意見 3：整治後之河寬多少？

本局現場回答：整治後河川約 23 公尺，堤後設水防道路，詳如現場張貼之相關資料。

意見 4：是否偏列預算徵收？費用多少？

本局現場回答：已編列經費辦理價購。價購之參考依據，係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百分比回推法）及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價購價格，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並非公告現值加四成。

意見 5：設計河寬是否經過計算？

本局現場回答：設計河寬係依據「曾文溪水系支流官田溪治理規劃檢討」作為設計參考，業經相關水文、水理分析檢討完成。

意見 6：完成高度是否比既有農地高？

本局現場回答：本次採低水護岸型式，完成後堤高會比既有農田略高，倘若既有農地高於設計高度甚多，則側溝之外溝壁會配合既有地盤線調整，避免私有農地土壤流入側溝造成淤積。

意見 7：請從優協助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用地取得優先以協議價購為主，價購之參考依據，係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百分比回推法）及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價購價格，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二）農田水利會陳○○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該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本局回答：按土地徵收條例辦理。

意見 2：案涉及水路為本會轄管中脇小排 1-16(官田區官中段 134-1 地號)，請施工單位先行會勘已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溉功能。

本局回答：設計之時會與貴會會勘以協調相關施工界面銜接問題。

意見 3：請於施工前、施工中與本會隆田工作站聯繫，以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本局回答：施工前與施工中會與貴會聯繫會勘，以協調相關施工界面銜接問題，相關意見回復已列會議紀錄。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社子里、官田里、渡拔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08 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8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23 公尺，坐落官田區官田里，依據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11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2,314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1 筆，面積約 2.064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5 人(含共有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用地範圍)，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用地費)。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 global 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官田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且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曾文溪水系支流官田溪治理規劃檢討」之2年重現期之通洪能力為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官中段 (1) 土地預爲地籍參考圖



1/2000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107年7月9日水六產
字第10718008710號函辦
理預爲分割

承辦員： 107. 8. 22

檢查員：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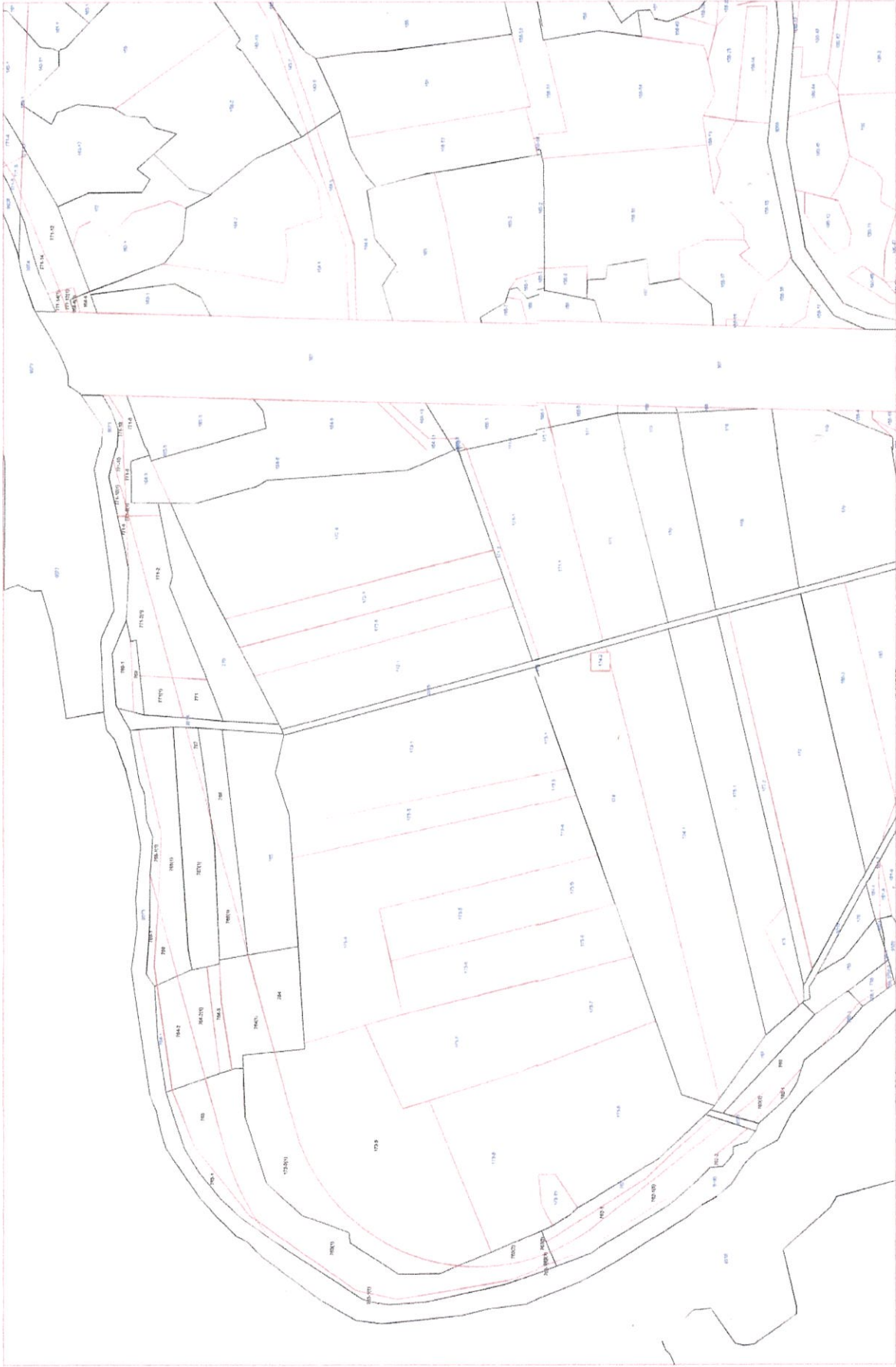
秘書：

主任：

107. 8. 23

107. 8. 23

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社子段(1) 土地預為地籍參考圖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107年7月9日水六產
字第10718008710號函辦
理預為分割

承辦員：
107. 8. 22

檢查員：
107. 8. 23

課長：
107. 8. 23

秘書：
107. 8. 23

主任：

107. 8. 23

108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7年1月4日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臺南市官田區渡頭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記 錄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副工程司	吳
	4			
	5			
	6	臺南市議會	吳	楊、陳
	7			
	8			
	9	官田區公所	辦事	洪
	10		渡拔里	劉
	11			
	12			
	13	水利局	副工	林
	14	臺南農田水利會	辦事員	蘇
	15			

108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7年1月4日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臺南市官田區渡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	姓 名			姓 名			
	1	陳		16			
	2	陳		17			
	3	陳		18			
	4	陳		19			
	5	許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意見單

1. 該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案涉及水路為本會轄管中脇小排 1-16(官田區官中段 134-1 地號)，請施工單位先行現勘以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溉功能。
3. 請於施工前、施工中與本會隆田工作站聯繫，以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隆田工作站：陳

06-

108 年度官田溪國道三號下游護岸整治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吳幹事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9-00000000

三、連絡住址：官田區

四、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1、	請先說明本次徵收位置及範圍。
2、	本次之施工方式？
3、	整治後之河寬多少？
4、	是否編預算徵收？費用多少？
5、	設計河寬是否經過計算？
6、	完成高度是否比既有農地高？
7、	請從優協助徵收。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